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38、6058、6048、6049、6050、6044、6046

招　生　資　訊　網　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暨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經 115 年 10 月 28 日 11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提醒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格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經繳費後不得以考試衝突、不可如期應試要求辦理退費，**事關考生權益，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考生除上傳報名表件(限圖片格式檔案)外，另須依招生系所之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參見簡章附件一、二）。

◆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僅進行編碼與送審，請考生於報名截止前謹慎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6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宗旨 2

貳、報名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4

陸、報名相關事項 12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12

二、報名相關規定 14

三、筆試日期、地點 14

四、口試日期、地點 14

五、成績通知 15

六、成績複查 15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15

八、放榜 16

九、報到 16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17

捌、附註 34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5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36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37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116/1/5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0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41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工作資歷報考－工作經歷統計表 4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46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4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起，報名費 1,800 元。
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9：00 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00 止** **請務必至網路報名網址確定審核結果，以完成報名。**
報名費繳費		**繳費期間自報名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2 日（二）下午 5：00 止** **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
准考證網路下載		116 年 1 月 5 日（二）
試場公告		116 年 1 月 5 日（二） **招生網頁公告：https://admis.ntub.edu.tw/**
初試	**筆試及口試**	**116 年 1 月 9 日（六）**
成績公告及複查		116 年 1 月 18 日（一）上午 10 時 **報名系統查詢：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1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
企業媒合公告日（含簡訊發送）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複審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5 日(一)、1 月 26 日(二)** **(依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放榜		116 年 1 月 28 日（四） **招生網頁公告：https://admis.ntub.edu.tw/**
報到		**116 年 2 月 2 日（二）下午 5 時前**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採簡訊、E-mail 通知或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二、洽詢電話：(02) 3322-2777 轉分機 6038、6058、6048、6049、6050、6044、6046

壹、招生宗旨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詳見簡章附錄一）資格。並於116年2月22日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

二、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符合「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經中國大陸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向由教育部辦理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五、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畢業後始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且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各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

二、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依系所產碩專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其餘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三、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課程，得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五、退學時得要求學生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以合作企業補助該學生至當學期已支付之總金額為原則。

六、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負擔，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

七、學生畢業分發至合作企業時，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八、補助就學年限以 4 個學期，惟若合作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九、合作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十、學生畢業後需服務至少為二年，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合作企業。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專班名稱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財政稅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5 名**
合作企業	百弘興業有限公司（1 名）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名） 帕可帕克牛肚包股份有限公司（1 名）貫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志澄建材有限公司（1 名）　鼎證工商顧問有限公司　（1 名） 中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名）　佳品百貨有限公司　（1 名） 貳拾參點伍工程行（1 名）　羅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1 名） 盛信實業有限公司（1 名）　霏雨行銷有限公司　（1 名） 迅陽科技有限公司（1 名）　正原有機國際有限公司（1 名） 勤歷科技有限公司（1 名） 共 15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 營業稅與稅捐稽徵法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3322-2777 分機 6388（程助教）

專班名稱	**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國際商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9 名**
合作企業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 名）　　泰福食品有限公司（2 名）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2 名）　　鋐洋顧問企業社（1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 管理學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本專班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間開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3322-2777 分機 6391（林助教）

專班名稱	**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國際商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作企業	周遊企業有限公司（2 名）　　九日映像開發有限公司（2 名） 新天地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 名）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4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此同等學力報考。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就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 。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5%） 二、筆試（15%）：行銷學 三、口試（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393（張助教）

專班名稱	**智慧服務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企業管理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作企業	智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2 名）　　菜霸子股份有限公司（2 名） 素茵國際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名）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此同等學力報考。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管理學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包含必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餘 12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另本專班開設「海外企業參訪（1 學分）」選修課程，若達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開課。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3322-2777 分機 6328（楊助教）

專班名稱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企業管理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作企業	中圓寵物股份有限公司（5 名）　歡喜寵物用品有限公司（3 名） 孫媽媽寵物食品有限公司（2 名） 共 3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此同等學力報考。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管理學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包含必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餘 12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另本專班開設「海外企業參訪（1 學分）」選修課程，若達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開課。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報到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3322-2777 分機 6328（楊助教）

專班名稱	**AI 智慧永續經理人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資訊管理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作企業	德士精科股份有限公司（3 名） 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名） 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4 名） 共 3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一、男性報考者須於 116 年 2 月 22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此同等學力報考。 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 二、筆試（30 %）: 企業永續 三、口試（4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審查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6 日（二）
其他規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另本專班開設「海外企業參訪（2 學分）」選修課程，若達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開課。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3322-2777 分機 6490（陳助教）

專班名稱	**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共 8 名**
合作企業	三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2 名）　　新鍏企業有限公司（2 名） 久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 名）　　永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品牌行銷；管理個案 三、口試（40%）：溝通表達能力、創新應用或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5 日（一）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3）450-6333 分機 8128（鄭助教）

專班名稱	**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共 8 名**
合作企業	丸美制作設計有限公司 （2 名）　伍甲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 名） 巧軒空間製作所有限公司 （2 名）　宇亮寬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 名） 共 4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室內設計經營實務分析及室內設計產業分析 三、口試（40%）：溝通表達能力、創新設計思維與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6 年 1 月 25 日（一）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上述合作企業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3）450-6333 分機 8128（鄭助教）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 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

2.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15年11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一）下午5時止。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期限日期：115年11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115年11月23日（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2日（二）下午5時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五)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以便上傳。

(六)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 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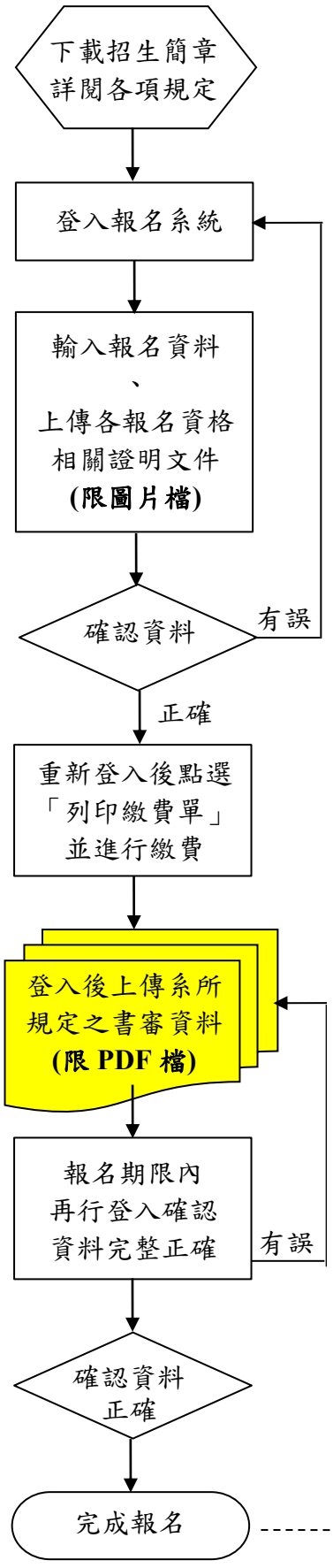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欲考試類別/系所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郵件位址，密碼則自行設定。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3、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4、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兵役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5、另依報考系所規定，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

6、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7、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8、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9、**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10、**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相關規定

(一)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三)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五)考生於116年1月5日（二）起，至報名系統（https://mbasignup.ntub.edu.tw/），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及彩色列印皆可）。若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2322-6038洽詢。

(六)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概不錄取。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筆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考場公告：116年1月5日（二），於招生網頁(**https://admis.ntub.edu.tw/**)公告試場分配表。

(二)筆試日期：116年1月9日（六），請攜帶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四)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二」。

四、口試日期、地點

(一)口試梯次及地點：116年1月5日（二），於招生網頁(**https://admis.ntub.edu.tw/**)公告口試梯次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梯次報到，不另通知考生。

(二)口試日期：116年1月9日（六），請攜帶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三)口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五、成績通知

(一)本專班之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審兩部份。初試考試科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二)考生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具複審資格。

(三)如遇考生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專班同分參酌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先參加複審，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取消複審資格。

(四)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但未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參加複審。

(五)本校於116年1月18日（一）公告成績，開放考生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查詢成績。

(六)合於參加複審標準者，本校於116年1月20日（三）公告於招生網頁並以簡訊通知複審（媒合配對作業）。

六、成績複查

(一)每項科目複查費計新臺幣伍拾元，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繳費，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會得不予受理。

(二)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上各欄資料，並附貼足15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於回郵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三)成績複查請於116年1月19日（二）中午12時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FAX：02-23226054）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02-23226038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委員名單、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一)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且完成「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三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錄四。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1.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依系所規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報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2. 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3.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八、放榜

放榜日期：116年1月28日（四），網站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九、報到

(一)報到日期：116年2月2日（二）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繳驗（繳交）證件：

(1) 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2) 新生資料表	繳交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當天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可延後於最晚116年2月11日(四)中午12:00前繳交。)	繳交
(4) 與合作企業簽署之培訓合約書正本	繳交
(5) 男性須繳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四)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未依規定日期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六)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正取生逾116年2月2日（二）下午5時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錄取，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八)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116年2月22日截止。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一、註冊入學

(一)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二)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迫於非自願性因素始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項目(共4學期) / 系所	學生自付	企業補助	總計
財政稅務系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106,852	260,000	366,852
國際商務系 智慧國際商務與AI轉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6,852	293,148	400,000
國際商務系 文創AI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9,276*	290,724	400,000
企業管理系 智慧服務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20,876*	279,124	400,000
企業管理系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20,876*	279,124	400,000
資訊管理系 AI智慧永續經理人產業碩士專班	121,016	278,984	400,000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AI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02,500	277,500	380,000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02,500	277,500	380,000

註1：學生自付費用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企業管理系及國際商務系「文創AI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學生自付款已包含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 2：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皆為固定收費。
學生自付額按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為參考。(如下表)
註 3：本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學校公布為準。

◎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每學期)　　單位：元

系所 / 收費項目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一學分費$1,450×(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學期)				

四、本專班學生得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五、本專班培訓以修業四學期為原則，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六、各專班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

(一)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財富傳承與稅負實務研討 ● 公司法與民商法實務研討	● 稅務稽徵實務研討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研究方法	● 租稅救濟與案例研究 ● 營業稅稽徵專題研討 ● 土地稅法實務研討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租稅規劃與稅務風險管理	● 企業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 所得稅與租稅優惠專題研討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論文	● 洗錢防治與勞基法專題 ● 海關通關實務研討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二)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全球智慧貿易專題講座	● 數位轉型與創新策略 ● 數位與智慧行銷 ● 品牌策略與AI洞察管理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個案研究方法 ●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 智慧化商務合約與經貿法規 ● 跨境電商實務專題 ● AI客戶關係管理 ● 智慧零售與OMO ● GenAI商業實戰專題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論文(一)	● 數位貿易與ESG ● AI Agent 與商業場景設計 ● 智慧價值鏈管理與金物流 ● 全球產業分析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論文(二)	● AI預測與大數據分析 ● 國際商務談判與業績增進 ● 企業參訪 ● 企業實習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三)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專題與AI趨勢（一） ●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策略與管理	● 文創事件行銷與AI企劃寫作（含實習） ●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商務英語溝通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研究方法 ● 論文寫作（一） ● 文創產業商業法與智財權分析	● 文創產業跨文化溝通領導管理學 ● 文創產業電子商務行銷 ●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分析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專題與AI趨勢（二） ● 論文寫作（二）	● 文創產業國際創新創業管理 ● 文創產業故事行銷與AI應用（含實習） ● 文創產業消費者行為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國際行銷廣告：文創產業AI影音製作實務 ● 論文寫作（三）	● 文創產業國際品牌策略行銷 ● 文創AI數位內容實務與行銷（含實習）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四)智慧服務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6	● 智慧服務企業經營講座（一） ● 企業研究方法	● 智慧零售與通路管理（含實習） ● 智慧服務與創新
第二學期 (暑　假)	116 / 07～116 / 08	● 智慧服務決策分析（含實習) ● 智慧服務產業分析（含實習）	● 智慧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含實習）
第三學期	116 / 09～117 / 01	● 智慧服務企業經營講座（二） ●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含實習)	● 智慧科技與應用(含實習) ● 企業永續管理 ● 智慧服務與行銷
第四學期	117 / 02～117 / 07	● AI商業應用（含實習） ● 品牌與服務策略	● 數位商業模式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表分析
第五學期	117 / 08～118 / 01	● 資料科學分析 (含實習)	● 雲端與數據治理 ● 智慧服務品質與管理 ● 海外企業參訪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五)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6	● 寵物產業企業經營講座(一) ● 企業研究方法	● 零售與通路管理(含實習) ● 寵物服務管理
第二學期(暑　假)	116 / 07~116 / 08	● 企業決策分析 (含實習) ● 寵物數位商務(含實習)	● 寵物產業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含實習)
第三學期	116 / 09～117 / 01	● 寵物產業企業經營講座(二) ●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 寵物科技與智慧應用(含實習) ● 寵物產業企業永續管理 ● 數位行銷
第四學期	117 / 02～117 / 07	● 人工智慧與應用(含實習) ● 品牌策略	● 寵物市場與消費者行為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表分析
第五學期	117 / 08～118 / 01	● 大數據分析 (含實習)	● 數位轉型 ● 寵物產業服務品質管理 ● 海外企業參訪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六)AI 智慧永續經理人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AI 智慧永續書報研討(一) ● 產業永續議題 ● 人工智慧	● 機器學習基礎與永續數據分析 ● 永續專案發展專題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AI 智慧永續書報研討(二)	● 碳排管理專題研討 ● AI數據治理與倫理 ● 生成式AI與永續應用開發 ● 能源管理專題研討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期刊論文導讀(一)	● 永續供應鏈專題研討 ● 資料可視化 ● 海外企業參訪 ● 循環經濟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期刊論文導讀(二)	● AI優化與智慧決策系統 ● 永續報告專題研討 ● 企業責任與公司治理 ● 減碳與碳封存技術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七)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 產業趨勢與市場分析 ● 品牌廣告與行銷企劃 ● 永續發展與品牌經營 ● 量化分析之AI工具應用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量化研究方法	● 使用者經驗設計 ● 科技應用新趨勢 ● 品牌價值與定位分析 ● AI應用與服務流程優化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論文(一)	● 設計思考實作 ● 創新商業模式與品牌再造 ● 設計管理與品牌識別 ●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專題講座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論文(二)	● 整合行銷與傳媒設計 ● 產業個案研討 ● 數位多媒體行銷與應用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八)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6 / 02～116 / 07	-	● 室內設計創新思考與策略 ● 室內裝修整建與修繕管理 ● AI Agent 與設計管理
第二學期	116 / 08～117 / 01	● 設計量化研究方法	● 通用設計與應用專論 ● 顧客導向設計思維與感知 ● AI應用與服務流程優化
第三學期	117 / 02～117 / 07	● 論文(一)	● 建築節能設計 ● 空間文化與設計思維 ● 室內設計產業經營與管理 ●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專題講座
第四學期	117 / 08～118 / 01	● 論文(二)	● 空間美學與色彩學 ● 建築保存與再利用專論 ● 室內設計個案分析研究 ● 室內設計產業專題講座 ● AI行銷工具導入室內設計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七、 畢業要求：

(一)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1、 畢業論文可以為撰寫實作論文、個案研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 2、 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第九至第十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 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者，經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3、 論文方向：本專班碩士論文方向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以稅務與法律之相關應用並以符合產業需求與實務為主要方向。 4、 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通過標準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財政稅務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二)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6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領域相關產業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三)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6 學分；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得採「學術論文」或「實作論文」方式辦理。畢業論文的方向及題目得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 1、學術論文：學術論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產業領域為方向，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2、實作論文：本專班學生得由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相關產業領域中，選擇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並以實務成果結合研究內容完成實作論文。
通過標準	1、學術論文：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以本系名義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相關研究至少一篇；每篇研究發表限由一名研究生採計。 2、實作論文：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除上述學術公開發表形式外，亦得以公開展覽表演形式，發表相關研究至少一場次；每場展演限由一名研究生採計。 3、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智慧服務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6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碩士論文應以合作企業或智慧服務產業實際問題為研究主題，例如： （1）AI 於智慧服務產業之應用 （2）智慧零售與數位行銷 （3）顧客體驗管理 （4）智慧供應鏈管理 （5）數據驅動決策分析 （6）智慧服務創新模式 （7）ESG 與永續服務管理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智慧服務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智慧服務產業相關經營管理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智慧服務產業領域為方向，如智慧零售模式，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五)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6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碩士論文應以合作企業或寵物產業實際問題為研究主題，例如： （1）寵物產業經營管理 （2）寵物零售與通路管理 （3）寵物品牌經營 （4）寵物數位商務 （5）寵物消費者行為 （6）寵物服務品質管理 （7）寵物供應鏈管理 （8）AI 於寵物產業之應用 （9）寵物產業永續經營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寵物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寵物產業相關經營管理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寵物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六)AI 智慧永續經理人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 AI 智慧永續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 AI 智慧永續相關產業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 AI 智慧永續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七)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5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之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 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 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2、 學生必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八)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畢業學分數	共 35 學分；必修 3 學分、選修 26 學分、論文 6 學分
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之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通過標準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2、 學生必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捌、附註

一、本專班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專班後，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辦理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試務之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於報名前詳細閱讀下列告知事項：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蒐集目的：辦理招生考試試務、成績計算與通知、錄取名單公告、成績複查、申訴處理，以及錄取生辦理報到與學籍建置等相關行政作業（特定目的代碼：158 學生(員)資料管理、109 教育或行政輔導）。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歷經歷、成績資料、金融機構帳戶資訊（退費或繳費用）、相片及其他報名所須之證明文件等。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報名起至招生試務完成及法定檔案保存期限止；錄取生資料將轉入本校學籍系統永久保存。

(二)地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三)對象：本會、本校相關行政/教學單位，以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四)方式：以紙本、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處理與利用（含依規定公告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五、當事人權利：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行使方式請洽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322-6038）。

六、不提供資料之權益影響：考生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不真實，將導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成績通知或相關權利主張，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個人資料輸入	【＊必填＊】姓名： 【＊必填＊】性別： 【＊必填＊】戶籍地址區號： 【＊必填＊】戶籍地址： 【＊必填＊】通訊地址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身分證字號： 【＊必填＊】生日： 【＊必填＊】家裡電話： 【＊必填＊】手機： 【＊必填＊】緊急聯絡人： 【＊必填＊】緊急聯絡人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E-mail： 【＊必填＊】報考身分 【＊必填＊】繳費身分 【＊必填＊】畢(肄)業學校： 【＊必填＊】畢(肄)業科系： 【＊必填＊】畢(肄)業學制： 【＊必填＊】畢(肄)業年月：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限圖片檔〕	【＊必交＊】六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必交＊】身分證正面 【＊必交＊】身分證反面 【＊必交＊】畢業證書 【＊必交＊】在校歷年成績單 (含總平均、排名百分比、操行成績) 【＊必交＊】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男性考生必交＊】役畢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必上傳＊】簡章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工作經歷資格報考者必上傳＊】簡章附表五 【無則免交】其他學歷證件 【無則免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正面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反面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正面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反面 【無則免交】身心障礙手冊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上傳期間：115 年 11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1. 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上傳。 2. 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3. 如書面審查資料需繳交之項目已於報名時之項目中完成上傳，仍請於書面審查欄再行繳交；未繳交者，視同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中不提供該項內容。 4. 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5.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6. 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若逾報名截止時間，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7. 請確實檢核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經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審查資料如由 PPT 製作後轉存為 PDF 檔，務請考生以 Adobe Reader 檢視 PDF 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 (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 116/1/5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table>
<tr><td rowspan="2">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報考班別：

姓名：</td><td>考試
地點</td><td colspan="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td></tr>
<tr><td>考試
日期</td><td colspan="2">116 年 1 月 9 日（六）</td></tr>
<tr><td rowspan="4">樣張</td><td rowspan="4">考試
時間</td><td>第一節</td><td>第二節</td></tr>
<tr><td>預備</td><td rowspan="3">口試
(詳見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td></tr>
<tr><td>考試</td></tr>
<tr><td>依系所規定
筆試科目</td></tr>
</table>

※考生應試時，**應詳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查。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免填）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口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成績複查繳費收據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項目。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使用網路 ATM、轉帳或超商、銀行等通路完成繳費。

二、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 116 年 1 月 19 日(二)中午 12 時前（郵戳為憑）寄本校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三、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四、傳真：(02)2322-6054，連絡電話(02)2322-603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請勾選)

□ 國外

□ 大陸地區

本人＿＿＿＿＿＿＿＿＿＿所持之□香港或澳門地區 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校之名稱　原文全名：

中文譯名：

◎境外學校國名或所屬地區之詳細地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年＿＿＿＿月至＿＿＿＿年＿＿＿＿月，合計＿＿＿＿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入出國紀錄證明，連同報名文件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影本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3.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報考本專班，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現職		工作年資	
資格條件 (請勾選右列事蹟一至多項，並備齊相關審查文件)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 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增頁列述。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上傳報名系統。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6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工作資歷報考－工作經歷統計表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機構全稱	職稱	擔任職務要項	起迄年月	累計年資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連同本表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略)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錄取，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起至　　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主。專業實習課程以合作企業公司提供的訓練場所為輔。

第三條：　1.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　1.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違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經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七條：　考核及罰則

1.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1)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

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已付之總成本金額。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 1.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一)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百弘興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	統一編號	2461804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開封街 213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人力派遣、建築物清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帕可帕克牛肚包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統一編號	8911557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80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餐飲業/義大利餐廳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志澄建材有限公司		
資本額	9,250,000	統一編號	5496984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一段 235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水泥等建材之批發及零售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中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統一編號	281068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路 22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零阻件組裝及設計研發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貳拾參點伍工程行		
資本額	1,500,000	統一編號	887696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一段 8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太陽能施作、鋼構工程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盛信實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	統一編號	6184035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南市安南區淵西里安中路四段 290 巷 291 弄 4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迅陽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統一編號	4511948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東區關東里關新一街 6 號 8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通訊設備批發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勤歷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統一編號	9403755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 68 巷 4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測量設備批發		

【合作企業九】

公司名稱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500,000	統一編號	2896116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 號 19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等		

【合作企業十】

公司名稱	貫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4,000,000	統一編號	2908793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 203 巷 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合作企業十一】

公司名稱	鼎證工商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	統一編號	9425801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北區新雅里竹光路 365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從事工商顧問、公司設立規劃、稅務企劃及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等服務		

【合作企業十二】

公司名稱	佳品百貨有限公司		
資本額	4,000,000	統一編號	5354533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妝品買賣		

【合作企業十三】

公司名稱	羅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統一編號	5409335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文采街 170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製程尾氣處理設備 Local Scrubber		

【合作企業十四】

公司名稱	霏雨行銷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統一編號	5405043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2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妝品批發買賣		

【合作企業十五】

公司名稱	正原有機國際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統一編號	8022695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163 巷 5 號 10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批發		

(二) 智慧國際商務與 AI 轉型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00	統一編號	2817154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6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電器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泰福食品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統一編號	2802997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竹茂 7-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專營各式冷凍丸類產品的製造與批發，產品強調傳統手打技術搭配現代化生產。公司通過 HACCP 與 ISO 22000 認證，並配合低溫保鮮及 SGS 檢驗，確保食品安全與品質穩定。除標準產品外，亦提供 OEM 代工與客製化開發服務，廣泛供應給餐飲業與通路商。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統一編號	2736062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街 81 巷 34 號一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IoT 物聯網及雲端資料庫分析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鋐洋顧問企業社		
資本額	100,000	統一編號	9511852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福林街 50 號(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跨境產品銷售 2、客製化代購		

(三) 文創 AI 科技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周遊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45,000,000	統一編號	3365493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53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公司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電視劇製作及發行、藝人經紀業務，長年以來為文創產業中的優質企業。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新天地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統一編號	2765260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通訊稿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攝影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九日映像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0,000	統一編號	2915659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30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影像後期剪接。 影視設備及攝影棚出租。 業務內容涵蓋電影、電視、節目、戲劇、廣告、紀錄片、網路影片等，除上述外也正在探索新新媒體及各種市場。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00	統一編號	1265497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53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公司主要從事綜藝節目製作、電視劇製作及發行、藝人經紀業務，長年以來為文創產業中的優質企業。		

(四) 智慧服務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智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8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9711925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3 之 2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工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零售業、投資顧問業、其他出版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產業育成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租賃業。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菜霸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368811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78 號 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農產品零售業、畜產品零售業、漁具零售業、花卉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飼料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素茵國際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0024368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83 之 1 號 8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農作物栽培業、農產品整理業、農產品零售業、畜產品零售業、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無店面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運輸輔助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6079253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78 號 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其他顧問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無店面零售業、網路廣告平臺業、國際貿易業		

(五)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中圓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0	統一編號	2785296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5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3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特定寵物服務業、其他動物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漁具批發業、特定寵物批發業、觀賞魚批發業、其他動物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飼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漁具零售業、特定寵物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其他動物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飼料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動物用藥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倉儲業、寵物食品製造業、寵物美容服務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歡喜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統一編號	5492116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3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其他動物服務業、家畜家禽批發業、水產品批發業、漁具批發業、觀賞魚批發業、其他動物批發業、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飼料批發業、水器材料批發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產品零售業、畜產品零售業、水產品零售業、漁具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其他動物零售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飼料零售業、水器材料零售業、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動物用藥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寵物美容服務業。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孫媽媽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統一編號	2797465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3 段 30 號 19 樓之 5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飼料批發業、飼料零售業、寵物用品批發業、寵物用品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 AI 智慧永續經理人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德士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0	統一編號	2370684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茶專一街 8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凸輪機械加工製造. 2.模具製造加工. 3.機械熱處理業. 4.表面處理.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盛德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5,000,000	統一編號	8054511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97 號 5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西藥零售業. 2.無店面零售. 3.國際貿易. 4.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統一編號	535634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54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4.能源技術服務業. 5.建材批發零售業. 6.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七) AI 賦能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三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	統一編號	8067937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3 樓之一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專營上市櫃公司專案招待旅遊/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規劃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久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0	統一編號	5412292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1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以「經營外銷企業品牌力」為核心協助客戶進行產業趨勢、市場競爭者、競爭品牌聲量、線上線下行銷通路等分析後，根據不同市場提出最適化的品牌力經營策略，提供企業在不同的品牌發展階段，最適化的解決方案。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新鍏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統一編號	8970057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民義街 11 巷 12 弄 7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氮氣櫃等不鏽鋼客治產品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永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統一編號	5395687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中古屋、廠房、商辦、土地、不動產仲介		

(八) 產學共創智慧室內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丸美制作設計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	統一編號	8357973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 之 6 號 1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住宅及別墅設計裝修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巧軒空間製作所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統一編號	6947874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路 372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住家設計/商辦設計/別墅設計/商空設計/建築設計/施工設計/舊屋翻新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伍甲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1,100,000	統一編號	9111216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路 351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景觀、室內設計 / 室內裝修 / 室內裝潢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宇亮寬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1,100,000	統一編號	5399006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路 351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景觀、室內設計 / 室內裝修 / 室內裝潢		